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-5 月 17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18年5月16日下午3: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，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5月10日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先生

8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90,500,6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3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90,500,6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3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讯有限公司、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、朱永福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表决，同意119,365,18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290,50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陈思佳律师、周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